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受助人須知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附表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最新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覽表”。

目錄

I ————— (第二頁) 引言

II ————— (第三頁)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有責任以本身的財務資源分擔訟費

III ————— (第六頁) 在訴訟結束時受助人有責任以訴訟成果分擔訟費（即法律援助署署長優先扣除訟費）

IV ————— (第十七頁) 查詢

I 引言

一般人都有一個錯覺，以為法律援助是免費的。事實上，以公帑進行訴訟的受助人必須分擔法律援助署（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在法律援助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在進行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時所招致的銀行查冊費或諮詢大律師的費用，除非：

-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按《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評定為不超逾某一個款額；以及
- 訴訟並無為受助人討回或保留任何財產。

在上述情況下，受助人無需支付分擔費。

2.

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受助人的財務資源或訴訟成果（即獲討回或保留的財產）會用以清還本署就法援資助的訴訟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以及如何清還。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有責任 以本身的財務資源分擔訟費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分擔費。分擔費的多寡，視乎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而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除非有合埋理由懷疑其經濟狀況，否則一般會被視為符合財務資格。

2.

在案件審結後，如已付的分擔費及向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如有的話）較實際訟費為少，本署會要求受助人支付差額，數額不多於他應繳分擔費的總額。實際訟費是指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在法律援助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例如銀行查冊費及諮詢大律師的費用），以及調解的費用。不過，如果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超逾實際訟費，餘款便會發還給他。換言之，除非署長行使第一押記，否則即使實際訟費較分擔費為高，受助人須向署長償還代其墊支或招致的訟費的款項不會超出他應繳付分擔費的金額。

3.

以下例子說明已付分擔費的運用情況：

假設：「A」獲批法律援助，向「X」提出訴訟

「A」應繳付分擔費36,000元

「A」已繳付分擔費20,000元

例一：

「A」勝訴，法庭判令「X」支付「A」的訟費，該訟費其後經聆案官評定為10,000元。假設該案所涉及的實際訟費總額為15,000元，其中包括本署代「A」支付外委律師費5,000元，而「X」已支付10,000元的訟費，「A」須在分擔費中償還5,000元律師費給本署。由於「A」已付分擔費20,000元，本署會將餘款15,000元發還給「A」：

$$20,000 \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5,000 \text{元 (須由「A」支付的訟費)} \\ = \underline{\underline{15,000 \text{元}}}$$

例二：

情況與例一相同，只是「X」並無遵照法庭判令支付「A」的訟費。本署會將餘款5,000元發還給「A」：

$$20,000 \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15,000 \text{元 (實際訟費)} \\ = \underline{\underline{5,000 \text{元}}}$$

例三：

情況與例一相同，只是實際訟費（包括法援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是35,000元。由於「A」繳付了20,000元，所以他須再向署長支付5,000元，以補足實際訟費的差額：

$$35,000 \text{元 (實際訟費)} - 20,000 \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10,000 \text{元 (「X」已付的訟費)} \\ = \underline{\underline{5,000 \text{元}}}$$

例四：

法庭審畢「A」的案件，並判令「A」及「X」各自支付本身的訟費。

「A」本身的訟費（包括法援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是35,000元，即署長已代「A」墊支的實際訟費。

由於「A」已繳付分擔費20,000元，因此，「A」須向署長繳付差額15,000元：

$$\begin{aligned} & 35,000 \text{元 (實際訟費)} - 20,000 \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 = \underline{\underline{15,000 \text{元}}} \end{aligned}$$

例五：

法庭審畢「A」的案件，並判令「A」須支付「X」及他本身的訟費合共60,000元。

嚴格來說，由於「A」已繳付分擔費20,000元，所以尚欠40,000元訟費。

不過，由於本署將「A」的分擔費評定為36,000元，雖然尚欠40,000元訟費，「A」只須再向署長繳付16,000元：

$$\begin{aligned} & 36,000 \text{元 (應付分擔費)} - 20,000 \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 = \underline{\underline{16,000 \text{元}}} \end{aligned}$$

在訴訟結束時受助人有責任以訴訟成果分擔訟費（即署長優先扣除訟費）

不論受助人是否須繳付分擔費，如他從獲批予法律援助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他便須以獲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署長清還本署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在法援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例如銀行查冊費及諮詢大律師的費用），以及調解的費用。如受助人曾繳付分擔費或能夠從對訟人討回訟費，則這些款項會從受助人須支付的數額中扣除。署長從受助人在訴訟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扣除訟費及其他費用或不足之數的權利，稱為署長第一押記。

2.

從訴訟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包括：

- 非金錢資產（例如股票及股份）；
- 有價物品（例如珠寶、繪畫及古董）；
- 土地或土地權益（例如在離婚訴訟中的婚姻居所）；以及
- 金錢上的賠償，例如：
 - 配偶、前度配偶或子女獲判的一整筆贍養費款項；
 - 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贍養費；
 - 僱員補償金；
 - 人身傷害訴訟中獲判的賠償金；
 - 欠薪及遣散費等。

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贍養費如不超過特定金額，以及子女按月收取的贍養費，均可獲豁免署長第一押記。

3.

如從訴訟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土地或土地權益，署長可在土地註冊處將其押記登記在有關物業上，作為還款抵押，事前不會通知受助人。如果獲討回或保留的物業須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住所，而署長又確信

該物業的價值足夠抵償受助人所須繳付的款項，便可行使酌情權延遲收取有關訟費（即延遲出售物業，以套取款項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惟受助人須額外償還押記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特定的單利率*計算），另加署長登記第一押記的費用及向土地註冊處墊支的註冊費及查冊費。

4.

如收取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又或是為了公正公平起見，署長可酌情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受助人可在清還第一押記的款項時，以書面提出理據，要求署長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

5.

如受助人沒有從訴訟中收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財產，便無須清還本署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在法援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但仍須繳付未付的分擔費，惟數額不多於他應繳付的分擔費總額。請參閱第II章例三及例五。

6.

如受助人在署長取消/撤回其法律援助證書後，成功討回或保留金錢或財產，受助人便須以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財產，支付其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撤回之前，本署代其支付而又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在法援證書批出前所招致的費用。（請參閱第14頁例八）

* 利率會於每年六月一日調整

7.

以下例子說明署長第一押記的應用：

例一：

「A」獲批法律援助，就在交通意外中受傷一事向「X」索償。

假設：

• (i) 獲判賠償金	200,000元
• (ii) 實際訟費支出	55,000元
(a) 可從「X」討回的訟費為50,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應為5,000元	
• (iii) 分擔費	無

如果「X」支付(ii)(a)項所列的訟費，署長會先從(i)項的賠償金額扣除「A」須支付(ii)(b)項所列的款項，然後把餘款發還「A」：

200,000元（賠償金） - 5,000元（須由「A」支付的訟費） = 195,000元

例二：

「A」獲批法律援助，控告「X」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取賠償。

假設：

• (i) 獲判賠償金	300,000元
• (ii) 實際訟費支出	120,000元
(a) 可從「X」討回的訟費為100,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應為20,000元	
• (iii) 分擔費	40,000元

如果「X」沒有支付(ii)(a)項所列的訟費，署長會先從(i)項及(iii)項所收的款項扣除實際訟費開支，然後把餘款發還「A」：

$$300,000\text{元 (賠償金)} + 40,000\text{元 (分擔費)} - 120,000\text{元 (實際訟費支出)} \\ = \underline{\underline{220,000\text{元}}}$$

例三：

「A」獲批法律援助，控告「X」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取賠償。

假設：

• (i) 獲判賠償金	300,000元
• (ii) 實際訟費支出	120,000元
(a) 可從「X」討回的訟費為100,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應為20,000元	
• (iii) 應繳付分擔費	42,425元
• (iv) 已付分擔費	20,000元

如果「X」沒有支付(ii)(a)項所列的訟費，署長會先從(i)項及(iv)項所收的款項扣除實際訟費支出，然後把餘款發還「A」：

$$300,000\text{元 (賠償金)} + 20,000\text{元 (已付分擔費)} - 120,000\text{元 (實際訟費支出)} \\ = \underline{\underline{200,000\text{元}}}$$

例四：

「A」獲批法律援助，追討在與「X」共同擁有的物業中所佔的權益。儘管「X」提出就有關申索達成庭外和解，但「A」仍然決定入稟法庭。法庭命令將物業出售，並判「A」可在出售物業的收益中佔得一份。

假設：

• (i) 獲討回的金錢（即「A」在出售物業後所佔收益）	600,000元
• (ii) 實際訟費支出	700,000元
注意：假設法庭判「A」及「X」各自支付本身的訟費	
• (iii) 應繳付分擔費	40,000元
• (iv) 已付分擔費	30,000元

所討回的金錢會用作抵償實際訟費支出，但仍會出現100,000元差額。

由於「A」須繳付分擔費40,000元，鑑於「A」已支付了30,000元分擔費，所以他仍須向署長繳付10,000元。

這個例子說明，受助人在整個訴訟過程中，特別是在考慮是否接受庭外和解時，須謹記署長有權優先扣除訟費，並須衡量案件所涉及的訟費。

例五：

「A」獲批法律援助進行離婚訴訟。法庭判令其配偶將其在曾用作婚姻居所的聯名物業的實際權益（百份之五十）轉移給「A」，使「A」能擁有該物業以供其作為居所之用。

假設：

• (i) 實際訟費支出	65,000元
(a) 可從「A」的配偶討回的訟費為15,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應為50,000元	
• (ii) 分擔費	6,000元

假設「A」的配偶支付了(i)(a)項所列的訟費，而「A」亦支付了(ii)項的分擔費。由於該兩筆款項不足以抵償該案的實際訟費支出(即65,000元)，「A」仍須繳付44,000元的訟費差額。署長會將其第一押記登記在該物業上，作為「A」須償還44,000元的保證。

由於該物業是用作「A」的居所，如署長認為登記其第一押記在該物業已有足夠保證，確保「A」償還44,000元的款項，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押後強制執行該物業上的押記（即出售物業），使「A」可日後才繳付該筆款項的全數。

如「A」在日後才繳付該款項，她必須支付以下款項以贖回署長的第一押記：

- (i) 44,000元（「A」所欠的訟費）；
- (ii) 本署登記第一押記的費用；
- (iii) 署長將其第一押記登記時土地註冊處收取的費用，以及查冊費；以及
- (iv) 以上(i)項所欠訟費的利息，以單利率計算，由登記押記當日起計算。

例六：

「A」獲批法律援助進行離婚訴訟。

假設：

• (i) 法庭判令「A」的配偶：	
(a) 向「A」支付贍養費	每月12,000元
(b) 向孩子支付贍養費	每月5,000元
• (ii) 實際訟費支出：	30,000元
(a) 可從「A」的配偶討回的訟費為10,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應為20,000元	
• (iii) 分擔費	無

假設「A」每月收取的贍養費首8,850元獲得豁免署長第一押記，而法庭判「A」每月可得的贍養費超過8,850元，超出的數額會被視為「A」透過訴訟獲得的金錢，所以署長會從贍養費中優先扣除實際訟費。由於孩子的贍養費可以全數獲豁免第一押記，署長不會從中扣減分毫。

在這個例子中，本署每月會從「A」的贍養費扣減3,150元，即12,000元（每月贍養費）-8,850元（豁免額*），以抵償實際訟費，直至「A」所須繳付的款項清繳為止。所須繳付訟費的金額是20,000元或30,000元，視乎「A」的配偶有否支付他須承擔的訟費。

* 豁免額會定期調整。有關可獲豁免的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款額，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覽表」的最新資訊。



「財務資料一覽表」二維碼

例七：

「A」獲批法律援助，就「X」向其追討價值500,000元的股票一案抗辯。「X」聲稱「A」是以信託形式代其保管股票。法庭駁回「X」的申索，並頒令「X」須支付「A」的訟費。

• (i) 實際訟費支出	300,000元
(a) 可從「X」討回的訟費，包括法律援助證書 批出前諮詢大律師的費用250,000元	
(b) 須由「A」支付的訟費，包括法律援助證書 批出前的銀行查冊費50,000元	
• (ii) 已付分擔費	30,000元

由於「A」成功保留股票，該些股票會根據署長第一押記用作抵償訟費開支。

假設「X」沒有支付 (i) (a) 項所列的訟費，由於已付分擔費不足以抵償實際訟費，「A」須從保留的股票中支付差額270,000元。

因此，署長可行使押記，即出售股票並把所得款項用作支付270,000元的訟費。

例八：

「A」獲批法律援助，就其工傷意外向「X」提出訴訟。「X」向法院繳存附帶條款付款180,000元。其代表律師認為這個金額合理，但「A」拒絕接受。

「A」的法律援助證書其後被取消。

「A」繼續向「X」提出申索，最後雙方以180,000元達成和解；「A」可無需法庭許可而接受該筆附帶條款付款的最後日期之前所涉及的訟費，由「X」負責，「A」則負責支付該日期之後所涉及的訟費。

假設：

• (i) 「A」在可接受該筆向法院繳存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最後日期之前的訟費開支	80,000元
• (ii) 「A」在該日之後但在其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之前的訟費開支	7,000元
• (iii) 「A」在結案後須支付的訟費（一般訟費）	5,000元

署長須負責支付第(i)、(ii)及(iii)項訟費，合共92,000元。

假設「X」已支付第(i)項的訟費，「A」須以所得的和解款項180,000元，向署長繳付12,000元（即7,000元+5,000元），因此，「A」所得的淨額為168,000元。在可接受該筆附帶條款付款的日期之後「X」所招致的訟費，當然由「A」支付。

這個例子顯示，儘管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仍須支付在獲得法律援助期間所涉及但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任何訟費。

例九：

「A」在訴訟期限行將屆滿前申請法律援助，就其在一宗交通意外所受的傷害，向「X」提出訴訟。署長指示一名大律師就申索的法律理據擬備意見書。該大律師認為「A」沒有合理理據向「X」提出申索。不過，由於訴訟期限行將屆滿，為了保障「A」向「X」索償的權利，「A」獲批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以便向法庭存檔一般註明令狀。

在令狀發出後，「A」的法律援助證書隨即被取消。

假設「A」聘請私人執業律師繼續向「X」提出申索，最後雙方以180,000元達成和解，「X」並承擔「A」的訟費，惟該份對「A」不利的大律師意見書的費用25,000元則除外。

由於「A」在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後獲得賠償，有關賠償仍受制於署長第一押記，署長可優先扣除在法律援助證書批出前徵詢大律師意見所花的25,000元。

這個例子顯示，儘管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由於受制於署長第一押記，他仍須支付在法律援助證書批出前所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費用，包括徵詢大律師或其他專家意見（即使意見對其不利）的費用。

8.

案件完結後，署長須確定受助人是否須要從訴訟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繳付本署所墊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如有關的索償是申索金錢補償，則在金額未確定前，署長可發放中期賠償金予受助人。以下例子說明結算帳目的步驟：

- 步驟一 • 法庭判令對訟人向受助人支付一百萬元，作為受助人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賠償。
- 步驟二 • 對訟人支付了賠償金，而賠償金亦已轉交署長。
- 步驟三 • 律師通知署長，估計訟費總額（包括案件所涉及的費用）為300,000元。

註： 署長在這個階段可向受助人發放700,000元作為中期賠償金，即1,000,000元（討回的賠償金） - 300,000元（估計訟費）。

- 步驟四 • 律師計算出訟費的確實金額是250,000元，但對訟人不同意所開列的訟費金額，要求由聆案官評定訟費（即決定對訟人須支付的訟費金額）。

註： 署長可以向受助人再發放50,000元。

- 步驟五 • 聆案官在聆訊中評定訟費如下：對訟人須支付200,000元（基本訟費），而受助人則須支付10,000元（一般訟費）。
- 步驟六 • 律師收到法庭發出載列核准訟費金額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後，致函對訟人或其代表律師，要求付款。

註： (1) 如果對訟人支付經評定的訟費，署長在結算帳目後會向受助人發放240,000元，即1,000,000元（賠償金） - [700,000元 + 50,000元（中期付款）] - 10,000元（實際訟費）。

(2) 如果對訟人不支付經評定的訟費，署長在結算帳目後只會向受助人發放40,000元，即1,000,000元（賠償金） - 750,000元（中期付款） - [200,000元（對訟人沒有支付的訟費） + 10,000元（受助人須承擔的訟費）]。

(3) 受助人獲發中期或最終賠償金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訴訟各方向時能議定訟費、法院評定訟費的時間，以及對訟人何時支付訟費。

本小冊子只提供一般資料，以供市民作為參考，不得視作具權威的法律陳述。內容如有歧異，以《法律援助條例》及附屬法規為準。此外，有關繳付分擔費及署長第一押記的例子只屬舉例說明，有關情況不能一一盡錄。

2.

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或在獲批法援前後署長所招致的費用或訟費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在接受法援或庭外和解建議之前，請向本署職員或負責你案件的律師澄清。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

九龍分署

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及3樓

24小時查詢熱線 2537 7677

互聯網網址 <http://www.lad.gov.hk>

電子郵箱 ladinfo@lad.gov.hk

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02/2022

